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九號 六〇三室
Unit 603, 9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1123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 2891 9787

電子郵件 Email : shippers@hkshippers.org.hk

網址 Web Site: www.hkshippers.org.hk

致：香港出口商及貨主

香港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

本委員會近日收到很多貨主/出口商投訴有關貨運代理收取重量驗證費/行政費，我們認為此等收費完全不合理。理由如下：

(一)整櫃貨 FCL

貨運代理基本上沒有額外工作，據了解，大部份船公司要求貨主/出口商提供貨物資料時(shipping instruction)，可同時提供集裝箱重量驗證(VGM)，貨主/出口商即是在提供貨物資料時多加一項集裝箱重量驗證(VGM)。海事處在簡介會及指引內清楚指出船公司及碼頭並不需要核實貨櫃重量，故此貨運代理公司並沒有額外工作，因此所有額外收費完全不合理。

(二)散貨 LCL

一直以來貨主/出口商必須提供貨物體積及重量給貨運代理，而貨運代理拼箱是按貨物體積或重量向貨主/出口商收費的，然後貨運代理將所有貨物總重量申報給船公司。這程序並未因 SOLAS 修訂而有重大改變，並貨運代理的工作及要求變化微乎其微，所以沒有任何理據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呼籲出口商/貨主拒絕任何有關 VGM 額外費用。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會 22112333 陳先生聯絡。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